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1號

原告 鄭傑鴻

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

被告 朱庭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0,000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，又先、備位聲明請求間相互應為競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